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（甲方），同意客家委員會（乙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甲方之著作：

### 一、授權利用之標的

(一) 著作名稱：所提獲補助計畫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

(二) 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   音樂著作    戲劇、舞蹈著作  
 美術著作    攝影著作    圖形著作  
 視聽著作    錄音著作    建築著作  
 表演    電腦程式著作

### 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部分授權

- 重製    公開口述    公開播送    公開上映  
 公開演出    公開傳輸    公開展示    改作  
 編輯    散布    出租

全部授權

(二) 本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為

專屬授權

非專屬授權（請勾選(六)）

(三) 利用之地域：

不限地域    限地域：\_\_\_\_\_

(四) 利用之時間：

著作權存續期間

限時間：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共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。

(五) 利用之次數：

不限次數

限次數：\_\_\_\_\_

(六) 可否再授權（非專屬授權請勾選）：

乙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不可再授權

(七) 再授權用途

不限營利或非營利    限非營利

(八) 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乙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甲方收取。

數額：\_\_\_\_\_，支付方法：\_\_\_\_\_

三、甲方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乙方將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其姓名，並保證不惡意污蔑、竄改其著作，本約款不影響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
四、如本契約標的著作非屬甲方自行完成之著作，甲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乙方，以確保甲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。

五、甲方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乙方通知，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書人（即著作財產權人）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（自然人免填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（法人免填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